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4-109

采购人：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4-109

2、项目名称：浚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40500.00 元

最高限价：55751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XXCG-2024-0615-0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东路道路及设施维修提升项目	640500.00	557517.60	是	557517.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

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3、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卢俊英

联系方式：132134002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周燕琴

联系方式：13030396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燕琴

电　　话：1303039688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卢俊英 联系方式：13213400226
3.	采购代理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周燕琴 联系方式：13030396886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	30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557517.60元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13.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应在30个日历天内在（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安装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22.	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50%。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后支付至评审后价格的100%，同时施工方缴纳合同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退回。
23.	质保期	一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费用可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5.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其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4.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2 采购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工程量清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款、第 16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材料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7） 其他资料

（8） 技术部分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3.2.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包括到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2.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响应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

在线 。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

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4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5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7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质疑的，请自本中标公示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质疑人、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质疑人、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5.5 质疑函见附件。

8.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8.5.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浚 县 水 利 局

合同协议书

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u>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u>

1.1.2.3 承包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u>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u>。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

2.8 其他义务

（1）_____/_____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临时及永久占地、树木赔偿等由中标人负责协调。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1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上述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发包人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 。其中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____ 。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___/___mm 的雨日超过 _____/_____天；

（2）风速大于___/___m/s___/___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_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_____天；

（4）日气温低于___/___ ℃的严寒大于_____/_____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_____；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_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___/___ %)。

10.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

12 工程质量

12.7 质量评定

12.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 。

12.7.2 工程合格标准为：（1）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 各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2.8 质量事故处理

12.8.1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_____/_____ 。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 %，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 ____/_____。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4.3 暂估价

14.3.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50%。

施工方主要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监理签发开工通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16.2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后支付至评审后价格的100%，同时施工方缴纳合同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退回。

16.3 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2 阶段验收

17.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7.3 专项验收

17.3.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国家水利相关验收规范确定。

18 保险

18.1第三者责任险

18.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

18.2安全生产责任险

18.2.2与保险公司约定事故预防服务。

1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3.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18.3.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间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 :<u>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u>

发包人（甲方）：<u> 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u>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__六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三__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 ：<u>浚县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辉泉沟村整修村室、街道美化、亮化建设项目</u>

发包人（甲方）：<u>浚县水利局（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u>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

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担任_____

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优先采用创新产品和服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得分相同且同为以上产品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一致。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60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 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 等方面内容；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5.工期保证措施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 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 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1.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条理清晰得 6 分。 2.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内容完整全面得 3 分。 3.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大体系认证(3分)	企业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配套方面（3分）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
	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1.内容完整、符合文件要求并且能够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2.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3.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部分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响应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号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	¥：_____ 大写：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需要说明的问题					

填表说明：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响应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工程量清单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格式自拟）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若有）；五大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所有人员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七、其他材料

1、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境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拟。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